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聯絡人：曾瀚達

聯絡電話：02-25024654#18406

傳真：02-25065364

電子信箱：ozzora10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118006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就業服務乙級技術班簡章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班報名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第十九期 人力資源專業人員【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】證照班」課程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為國內官方（勞動部）人力資源相關證照之考照輔導班，從勞動法令到職涯諮商與輔導和心理測驗，並擴大到勞動市場的了解，使學員準備第二專長（可從事人力資源管理、職涯顧問服務或人力仲介專業之領域），此外本次課程也將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】、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】、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】納入課程內容，以符合最新勞動部技能檢定規範，由國立大學師資（通過2%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及格），且具有勞動法令、管理心理學與職涯理論專業研究的教學與實務經驗，進行重點講解並傳授記憶技巧，讓學員有策略的取得國家級的人力資源證照。
- 二、檢附課程簡章與報名表，敬請協助公告宣傳。（詳如附件）
- 三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
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986>。
- 四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行政專員曾瀚達 02-2502-4654轉18406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

府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